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，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